

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申請書

申請學校名稱	○○學校				
總經費需求(A)=(B)+(C)	千元				
申請本部補助(B)	千元	學校自籌經費(C)	千元		
執行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玉山(青年)學者 聘任規劃	服務單位： 職 稱： 起聘日期：				
計畫聯絡人	單位： 職稱及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傳 真： 電子信箱：				
業務承辦人 簽章		單位 主管 簽章		校 長 簽 章	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

壹、擬聘學者資料

中文姓名		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年 月 日	照片
英文姓名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國籍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傳真： 電子信箱：		
現職服務機構			職稱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玉山學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內專任教師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外專案教師(年齡需滿65歲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交流(每年至少3個月)	符合條件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10年以上，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，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10年以上，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，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諾貝爾獎、國家級研究院院士、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玉山青年學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內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最高學歷日期： 年 月 日 (以計畫申請截止日計算，應於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。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5年以上，並具有發展潛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5年以上，並具有發展潛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。	

是否有 不符規 定情形	1. 擬聘任之玉山(青年)學者為國內現任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 (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勾是者未符規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學校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(包含本俸、 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加給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勾否者未符規定) 3. 學校至遲於 109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前起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預定於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起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學術 背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與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科學及農學 註：僅限勾選一項		學術 專長
學歷 (至多 5 筆)	校名/系科別	教育程度	修業年限
經歷 (至多 10 筆,含現 職)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年月

(學經歷欄位可自行增列)

貳、審查項目

- 一、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(學術之重要貢獻、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、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、個人履歷等)
- 二、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
 - (一) 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
 - (二) 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
 - (三) 研究工作之具體做法
 - (四) 預期成效(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)
- 三、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(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、研究助理人事費、住宿與搬遷費、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；前開措施所需經費，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)
- 四、提供待遇之合理性(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、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；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)
- 五、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(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，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，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；若為玉山青年學者，無需填寫)

參、經費規劃

一、玉山(青年)學者薪資

年度	教育部補助經費 (非法定薪資)	學校自籌經費 (法定薪資)	小計(千元)
第一年			
第二年			
第三年			
第四年(玉山青年 學者需填列)			
第五年(玉山青年 學者需填列)			
合計(千元)			

備註：

1. 教育部補助款不得作為補助人本薪之替代薪資。
2. 玉山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3年，玉山青年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5年；請依學者之類型分別填寫經費規劃。
3. 若屬於短期交流者，請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率折算經費。

二、其他費用

年度	教育部補助經費 (行政支援費用)	學校自籌經費 (相關配套措施)	小計(千元)
第一年			
第二年			
第三年			
第四年(玉山青年 學者始需填列)			
第五年(玉山青年 學者始需填列)			
合計(千元)			

備註：

1. 行政支援費用經費項目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
2. 玉山學者補助行政支援費核給期間為3年，玉山青年學者補助行政支援費核給期間為5年；請依學者之類型分別填寫經費規劃。
3. 若屬於短期交流者，請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率折算經費。

肆、其他應檢附文件

- 一、聘任學者之願任同意書：同意書內容應包含聘任學校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起聘日期及同意學校申請玉山(青年)學者經費補助等，並需請當事人親自簽名。
- 二、學術著作：聘任學者最近5年專門著作代表作5篇。
- 三、推薦信函：聘任學者若屬玉山青年學者，應檢附推薦信2封。